

关于《乐清市国有土地上工业用房征收货币补偿实施办法（草案送审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现就报送审查的《乐清市国有土地上工业用房征收货币补偿实施办法（草案送审稿）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文件制定背景

为了规范国有土地上工业用房征收补偿活动，维护公共利益，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。鉴于相关文件中《乐清市城中村改造区块工业用房拆迁货币补偿实施办法》（乐政发〔2019〕25号）已过期、《乐清市线性工程工业用房拆迁货币补偿实施细则》（乐政发〔2016〕77号）已发行8年，特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等修订《乐清市国有土地上工业用房征收货币补偿实施办法》。

二、文件涉法内容说明（制定依据）

该文件依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、《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制定。

该文件涉及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内容主要有：文件第二条有关征收补偿的内容。

三、文件制定过程

该文件2024年7月开始由住建部门进行必要性、可行

性内容的调研论证；2024年8月8日召开座谈会、听证会形式组织专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。2024年8月21日至9月30日在乐清市政务公开网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目前收到0条意见，；2024年9月4日在OA上向相关单位征求意见理由，收到2条意见。

四、文件主要内容

《乐清市国有土地上工业用房征收货币补偿实施办法》共分4章。第一章为总则，阐述文件依据、适用范围、名词解释、补偿原则等；第二章为征收补偿，阐述征收补偿内容、被征收工业用房价值的认定、临时安置的补偿、停产停业损失补偿、工业企业停产停业搬迁费、奖励政策；第三章为其它，规定若有特殊事项报市政府另行研究决议；第四章为附则，说明本《办法》的施行时限。

五、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

该文件的发布日期是（待定），施行日期是（待定）。有效期为10年。